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

111年6月6日訂定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07年11月28日，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最新修訂日期為111年4月30日，以下簡稱本辦法）。

常見問題		頁碼
Q1	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3
Q2	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3

Q1：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A1：

1. 第一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2. 前述工作類別包括：
 -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 下列學校教師：
 - a.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b.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c.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下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
 -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Q2：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A1：

1. 雇主申請第一類外國人（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除外）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2. 雇主聘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於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 (1) 該人員由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前述證明文件以英文開具者，得予免附中文譯本。
 - (2) 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3.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的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梅毒血清檢查
 - (3) 身體檢查
 - (4)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4.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4)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2) 依本辦法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辦理再檢查及治療或申請都治服務。
5. 若第一類外國人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請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分機 8331勞工健康管理科) 以獲得完整回復。